

#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

## 壹、緣起

由於時代社會變遷家庭功能弱化加上學校體制的限制，部分學生從家庭或學習中逃離，形成學校與社會的問題。本縣教育處為解決上述學校現場學生生活與學習的困境，特招集甄選本縣有志、熱情與專業之教育工作者投入設置「飛夢林學園」，期能讓弱勢與邊緣學生，找回自我價值重拾學習之樂趣。

## 貳、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115學年度慈輝班計畫。

## 參、甄選教師科別、錄取名額、聘期及待遇、報到：

### 一、甄選：

| 科別 | 錄取名額 | 備註   |
|----|------|------|
| 國文 | 正取1名 | 備取3名 |
| 英文 | 正取1名 | 備取3名 |

- 二、報到：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簡章核定公告起5天。
- 二、地點：  
本校網站 (<https://www.kcjhs.ptc.edu.tw>)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伍、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kcjhs.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kcjhs.ptc.edu.tw>) 下載列印(報名表、甄選證、同意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紙張列印或報名時現場索取)。

## 陸、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115年06月08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5時00分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8-7887038\*16)

## 柒、報名資格：須具有下列資格者報名

- 一、具各該甄選科別之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且對中輟生有輔導經驗且專業有熱情之本縣編制內現任國民中學正式教師。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教師證、最高學歷及同意書各1份。
-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甄選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4、詳填收件人地址並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份。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面試：占60%，時間分配：每人15分鐘為原則。
- 二、資料審查：占40%。自傳200字內、個人對中輟生輔導之見解或成功案例500字內。
- 三、成績計算：以面試、資料審查、依百分比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如面試、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不足額錄取時得辦第二次甄選。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5年06月22日（星期一）9：00起，考試時間詳如甄選證。
-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 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須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布。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民國115年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公布在本校網站、屏東縣教育處網站及公告欄，並個別以書面通知。
- 二、複查成績請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2時以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飛夢林學園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拾貳、報到及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請於115年0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2時以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
- 二、經本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由校長聘任之。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依據103年06月20日屏東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本縣教師參加飛夢林學園教師甄選獲錄取者，其原校服務年資得保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llegible]

##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提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  
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光春國中辦理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

特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科報名。

此 致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委託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類科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光春國中 08-7890587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0 號

附件五

##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115 學年度<br>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飛夢林學園                                      | 姓名：       |                                                                |
| 相 片                                        | 科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br><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 |
|                                            | 准考證<br>編號 |                                                                |
| 注意：<br>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br>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                                                                |

| 甄 試 記 錄             |        |        |
|---------------------|--------|--------|
| 試別                  | 甄選委員簽章 | 甄選委員簽章 |
| 面 試<br>9 時起交叉進行     |        |        |
| 資 料 審 查<br>9 時起交叉進行 |        |        |
| 備 註                 |        |        |
|                     |        |        |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請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三、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890587；網址：<http://www.kcjhs.ptc.edu.tw>)